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 文件

闽财税〔2017〕34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取消 煤矿安全生产培训考试收费项目的通知

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：

根据国家清费减负的精神，经研究，即日起取消煤矿安全生产培训考试收费项目，同时废止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煤矿安全生产培训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闽价费〔2015〕199号）文件。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物价局

2017年9月6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各设区市财政局、物价局（发改委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9月6日印发
